

台新人壽

珍心守護

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1576號 112.10.30

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114.01.0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可附加於
多種新台幣主約



保費便宜，
加強重大責任期保障



一年一期
保證續保



保險範圍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4.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5.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適用權益

- 一、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額外給付

投保規則

 **險種代碼/繳費期間/投保年齡/投保金額** 單位：新台幣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NJTRAA	1年	0-65歲 (保證續保至75歲)	0~未滿15足歲：10萬~69萬 15足歲以上：50萬元~1,000萬元

-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 台新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台新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重要事項告知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00%，最低35.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 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五、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七、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八、查閱載有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十、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